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科技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9月5日在公司A楼1606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经勇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增强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

任感、使命感，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

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9 月 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东华科技 2019-066 号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公告》;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全文发布于 2019 年 9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

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全文发布于 2019 年 9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